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3月5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继续大幅亏损，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负。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000万元至-182,000万元，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8,000万元至-105,000万元。

若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能转正，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股票成交量达6.83亿元，换手率达16.21%，均较前一交易日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风险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已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经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正式文件，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规定，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财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目前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有效改善，公司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